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實用技能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畫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管理，其工作分配、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工作分配：

項次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設備組/註冊組	建置與管理(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二	學生基本資料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三	學生修課紀錄	修課評估	輔導室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於系統。
		選修課程名稱	教務處 註冊組/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四	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及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五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生輔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六	學生幹部/學生社團		學務處 訓育組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紀錄及社團紀錄

			登錄及維護。
七	校內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	校內承辦單位	負責要求學生完成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維護，提醒當學期上傳。
八	多元表現	校內承辦單位	於校內舉辦各項競賽或活動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及維護。
		校內協辦單位、導師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或活動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九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輔導室導師 任課老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二)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項次	內容	登錄	紀錄方式	上傳	勾選件數	備註
一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學校	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導師協助班上學生填寫
二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每學期至少三件	每學年至多六件。 (大學端參採限制：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大學至多3件，技專院校至多9件)	經任課或指導教師認證。
三	多元表現	學生	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每學期至多五件	每學年至多十件。 (大學端參採限制：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為10件)	
四	自傳(得包括 學習計畫)	學生	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登錄			

(三)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

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系統操作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至兩次課程諮詢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